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雅化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刚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韩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题培训》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	无	不适用

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再融资所做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雅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雅化集团的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雅化集团的利益；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雅化集团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雅化集团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未来雅化集团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雅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雅化集团的利益；承诺切实履行雅化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雅化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雅化集团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天风证券保荐代表人潘晓逸女士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天风证券委派张韩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刚

张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